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以下简称“跟踪报告”，并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跟踪报告中“四、其他事项”披露内容有误，其他事项表格中第二项事项对应的“说明”填写内容有误，现做如下补充更正：

更正前：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发生前述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更正后：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2016]1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处罚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4 号）。贵州证监局发现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虹阳”）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存在将募集资金 1.8 亿元拆借给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将募集资金 1 亿元存放于非募集资金账户两方面问题。国金证券未及时督促安顺虹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因此贵州证监局对国金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整改情况 事发后，国金证券已通过内部问责检讨，修订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受托管理的审核力度，以及对执行中的项目进行自查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国金证券合规管理部和质量控制部加强了对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工作底稿等的检查，时刻督促和指导业务部门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幸思春 林海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